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

貳、地點：臺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李董事長鴻源

肆、出席人員

記錄：陳羿谷

張常務董事瓊玲	張瓊玲
張常務董事錦麗	張錦麗
李常務董事萍	李 萍
林常務董事春鳳	張瓊玲 ^代
林董事永樂	李 萍 ^代
蔣董事偉寧	請 假
曾董事勇夫	陳曼麗 ^代
龍董事應台	請 假
邱董事文達	顧燕翎 ^代
潘董事世偉	孫大川 ^代
孫董事大川	孫大川
彭董事滄雯	黃馨慧 ^代
顧董事燕翎	顧燕翎
彭董事懷真	張錦麗 ^代
羅董事燦煥	羅燦煥
黃董事馨慧	黃馨慧
王董事蘋	請 假
陳董事曼麗	陳曼麗
張監察人盛和	柯綉絹 ^代
石監察人素梅	陳梅英 ^代
張監察人豐淦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內政部社會司	張科長靜倫、王編審琇誼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楊參議筱雲、林科長秋君
法務部	郭專門委員全慶
行政院衛生署	張薦任科員碩媛（企劃處）
外交部	劉副執行長宗杰（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本會簡執行長慧娟	簡慧娟
本會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同仁	李芳瑾、吳 昀、顏詩怡、蕭伊真、 陳怡文、萬秀娟、郭淑壬、陳慧怡、 陳羿谷、林睿軍、李立璿、張政榮、 邱莉雅、牟書萱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案

第一案：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本會章程明訂董事為部會首長兼職，爾後董事會若首長無法親自出席，亦請指派一級主管參加。

第二案：本會第 8 屆董事長暨常務董事選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屆董事長暨常務董事選舉，應到人數 19 位，實到人數 15 位(含委託 7 位)，達三分之二法定人數。
- 二、董事長選舉投票結果：李董事鴻源獲得 15 票，當選本會第 8 屆董事長，並為當然之常務董事。
- 三、常務董事選舉投票結果：張董事瓊玲 11 票、張董事錦麗 8 票、李董事萍 8 票、林董事春鳳 7 票、顧董事燕翎 5 票、黃董事馨慧 5 票、羅董事燦煥 3 票、陳董事曼麗 3 票、林董事永樂 2 票、龍董事應台 1 票、邱董事文達 1 票、潘董事世偉 1 票、孫董事大川 1 票、彭董事懷真 1 票，由

得票數最高的前4名：張董事瓊玲、張董事錦麗、李董事萍、林董事春鳳等4位，當選為常務董事。

四、本會第8屆常務董事為：李董事長鴻源、張常務董事瓊玲、張常務董事錦麗、李常務董事萍、林常務董事春鳳等5人。

第三案：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聘任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慧娟擔任本會執行長，黃鈴翔女士續任副執行長。

第四案：本會103年(西元2014年)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與會董事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8屆董事監察人聘(派)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請依規定進行法人變更程序。

第二案：本會第7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提報本會102年度1至5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建請擇期召開常務董事會議，討論常務董事之業務分工，以利後續督導與協助。

第四案：提報本會102年度1至4月財務報告案。

決定：洽悉。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運作機制與業務歸屬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利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業務聯繫，爾後基金會相關董監事會議，請加邀該處參與；另請研議將該處納入董事會法定名額之可行性。

二、有關本會係屬民間組織屬性，依捐助章程所定宗旨與目的，推動各項婦

女權益暨性別主流化業務，加強與各部會的業務合作。

三、為強化本會與民間團體及政府部會的溝通橋樑角色，請於年度工作計畫中研議訂定相關重點推動項目與指標，並積極落實推動。

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與會者發言摘要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李董事長鴻源：

請問各位董事對本案有無相關意見。

顧董事燕翎：

很多部長因為不方便來開會而請民間委員代理，既然修改章程就是希望他們來開會，但實際上卻沒有出席，這現象是否可以得到改善？

李董事長鴻源：

日後若部長不方便來開會，希望至少要請次長、主任秘書等一級以上的主管出席，請大家一起努力。如無其他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第 8 屆董事長暨常務董事選舉案，提請討論。

本屆董事長暨常務董事選舉應到人數 19 位，實到人數 15 位(含委託 7 位)。董事長選舉結果：李董事鴻源獲得 15 票，當選本會第 8 屆董事長，並為當然之常務董事。餘 4 位常務董事選舉結果：林董事永樂 2 票、龍董事應台 1 票、邱董事文達 1 票、潘董事世偉 1 票、孫董事大川 1 票、顧董事燕翎 5 票、張董事瓊玲 11 票、彭董事懷真 1 票、羅董事燦煥 3 票、黃董事馨慧 5 票、張董事錦麗 8 票、林董事春鳳 7 票、李董事萍 8 票、陳董事曼麗 3 票，由得票數最高的前 4 名：張董事瓊玲、張董事錦麗、李董事萍、林董事春鳳等 4 位，當選為本會第 8 屆常務董事。

第三案

案由：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聘任案，提請討論。

李董事長鴻源：

本案提名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慧娟擔任本會執行長，本會現任黃副執行長鈴翔續任。該案經行政院核定，報請本會董事會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無，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 103 年(西元 2014 年)預算案，提請討論。

張常務董事瓊玲：

關於此案，請問基金會同仁有無補充說明？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會必須在六月底前提報明年度的預算與工作方針，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再送交立法院。我們也在會議資料的第 39~56 頁提供簡報，內容是關於本會業務執行概況和處理原則的整理，請各位董事惠予意見。基本上，目前要對於明年的工作方針提出精確預算有其困難度，僅能對可能涉及的面向作出概算，或在年底時有所變更。(業務執行簡報略)

張常務董事瓊玲：

在各位董事提問前，先請簡執行長進行說明。

簡執行長慧娟：

基金會運作的面向相當寬廣，如何協助其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係內政部責無旁貸，縱使組織改造，這個區塊的業務也不容忽視，在婦女科推動性平或婦女權益相關業務，一定會與基金會有很緊密的合作。婦權基金會是性別及婦女工作的領頭羊，相關指標規劃、議題落實及資源連結，都需要更加努力，俾完整有效地運作，其與行政院性平處更是工作上的好夥伴，也希望各位董事在基金會的業務推動上多加給予指導。

張常務董事瓊玲：

副執行長所報告的第 43 頁內容：本會運作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必要時得召開常務董事會議或臨時會議。無論是董監事聯席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或臨時會議，日後都盡量邀請性別平等處派員參加，使院方的意見透過基金會的業務加以落實。關於方才的報告內容，各位先進有無意見或需要更詳細的說明？

張常務董事錦麗：

在第 50 頁的 NGO-CSW 業務，婦權基金會在參與國際事務而言，已經奠定很好的基礎，但可以讓角色發揮得更好。例如參與 CSW 會議的成員中，部分為接受補助或部分為自費，但兩者都是民間團體成員，未來可以透過資源整合擴大參與的機會，以及事前先行分配成員的工作，以便於在參加不同會議後將資料帶回來進行分享；另外，關於參與成員的新陳代謝，如何培力更多團體參與，會是日後的要務。而外交部的角色也相當重要，但政府在宣揚外交工作的努力成果之餘，希望在細節方面更加用心，務必要與民間攜手，不要讓民間團體覺得被排擠。至於資源整合，基金會可以考慮針對每年的會議主題規劃宣言，提

出台灣的特殊或傲視國際的主張，讓參與成員的能力更為厚實，並有助於交流。

劉副執行長宗杰(外交部)：

外交部有一筆經費協助國內的NGO與國外的 INGO 進行交流，在外交部的雙語網站中也有國內外培力訓練資訊，非常歡迎大家的參與；如果是與國外的 INGO 交流，可以在活動舉辦前一個月上網向外交部提出申請，後續就會依據標準和任務重要性而為補助。剛才所提到的現象及意見，我會帶回部裡，提醒外館在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或交流時，盡量尊重大家的需求。

張常務董事瓊玲：

到國外參加會議需要完善的準備，期盼基金會能在這方面承擔更多的責任，協助民間團體爭取在國際曝光的機會，產生更大的外交效果。在資源的廣度與深化也是必須的，盡量不要讓資源過度集中，並創造更多參與的空間。

羅董事燦煥：

出國前的橫向聯繫準備真的非常重要，而所蒐集到的資訊，也應在回國後進行整理並進行說明或宣導。在我參與家防會於荷蘭參訪的經驗中，民間團體相當具有自發性，負責參訪的單位於路途中主動便會向大家進行簡報，甚至在之前也花時間心力整理資料和提問內容，至於家防會後續則規劃相關的研討會，讓資源使用更有效能。另外，就培力地方團體而言，讓我想到教育部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的策略，也就是在縣市設立資源中心；基金會可以透過層次區分，在縣市尋找若干婦女團體並給予補助，使其成為協助與連結當地的單位，不僅可以培植地方團體，較能紓解基金會於推展業務時所面臨的時空障礙。

顧董事燕翎：

我也贊成讓更多團體有著國際參與的機會，因此在我們的宗旨任務中，應該要增加：強化培力非都會區的婦女團體、擔任民間與政府的橋樑；讓這兩項確實保存下來，避免基金會的功能窄化。

陳董事曼麗：

部分項目在明年的預算掛零，是因為業務上不需要或是日後仍會繼續運作？在會議手冊第61頁的公益彩券專案經費收支明細表，關於婦團培力的項目，102年的預算收入和支出皆編列為30萬，但實際上收入是128萬，支出則為9.9萬，倘若經費來源可以知道大概的數字，是否在預算數就能調高些，如此在規劃的方向上也能較為寬廣。

李常務董事萍：

剛才提到出國與會成員受到的不對等對待，可能是限於名額安排所造成的

區分，但我認為這樣的區分是不必要的。至於發表宣言，其實是和國內狀況適合與否、國際連結管道有關，反映在基金會準備CSW會議的方向或與各種INGO聯繫等工作，會更有可行性。以 MDG的主題而言，是否可能讓有興趣的團體都來參加讀書會，再從中尋找有意願者進行出國的準備。另外針對第45頁所提到的婦女中心聯繫網絡，是否意指所有的婦女中心？創業婦女聯繫網絡是否與APEC性別議題工作計畫有所連結，明年度在這方面有無特別的計畫項目？

黃董事馨慧：

對於非都會區的婦女培力，是否還有機會編列預算辦理？倘若可以，後續要如何呈現培力的成果？

劉副執行長宗杰(外交部)：

關於民間團體在國外參加會議時所受到的委屈，其中的可能性是因為外館的預算有限，或是限於當地所合作INGO的要求或場地大小，但外交部仍會盡力擴大民間團體的培力與國際參與。

張常務董事瓊玲：

請務必要將今天的意見帶回去，讓部長知曉。

張常務董事錦麗：

很多民間團體其實是各做各的，未來應該是讓能力強的團體去帶領能力較弱者，因此在經費補助的策略要有所調整，讓較小的團體有機會能和大團體交流討論，讓培力真正產生作用。

黃副執行長鈴翔：

關於大團體帶小團體，日後可以在溝通平台方面進行處理，我們的確觀察到小團體的經營運作相當不容易，或許考慮在機制上加以調整，用不同的方式進行培力；在CSW會議方面，基金會每年皆進行檢討，希望可以讓事情做得更好，但這幾年來基金會也面臨些許問題，因而從主導者轉變為協助者，並以會前會的方式向與會者進行說明，希望民間團體的自主性可以更高，而明年的主題是MDG，基金會也正在思考有無更積極的作法，一般來說是每年6月底前完成公告讓有意願的團體申請並透過溝通平台的補助而整理經驗，10月份進行英文模擬會議，後續則以行前會議說明目前各國的發展，以及可以與什麼單位連結。雖然這方面的業務仍然有許多可以改進的空間，但至少換證效率、外館成為NGO可以共同使用的場地，都是很大的突破，而會後所帶回的資料，也成為本會出版品的重要內容。再者是溝通平台與民間培力，本會邀請彭教授滄雯進行評估，以瞭解溝通平台的推動成效及婦團的需求或期待，可以看見的是地方團體有機會進入當地縣市的婦權會，認識婦權會的運作並進行在地連結，這部分

其實值得持續耕耘，並在補助規定方面有所搭配；婦女中心的連結是透過國家婦女館，定期舉辦聯繫會報並開放各類中心參與而未有設限，日後的規劃會再與婦女科的同仁討論，希望能更有目的性的進行業務發展；創業婦女聯繫網絡確實是從APEC延伸而來，因此能和婦女創業單位合作，目前也透過落實舊金山宣言等面向加強聯繫，並鼓勵分享實務經驗；預算方面是由於經費在四月才進帳，因此數字看起來像是暴增。

簡執行長慧娟：

婦女科刻正進行國內各縣市婦女中心相關資源盤點，盤點結果會再與基金會研議討論。出國參與會議其實非常辛苦，以往我也曾經參加基金會的英文模擬會議，工作算是滿仔細的，但各位董事的意見我們會列入參考。另關於資源中心的設置，社會司日前亦與新北市政府洽談研議，希望可以合作連結。

張常務董事瓊玲：

各位董事的意見相當寶貴，因此我想補充幾點：(1)董事會發言的意見與各部會業務相關者，務請部會代表們帶回落實，並且讓我們瞭解部會的重視程度；(2)出國後的成果發表相當重要，透過國內外的交流分享新的視野與資訊，至於發表會的形式就請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再行研究。

捌、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8屆董事監察人聘(派)案，報請 公鑒。

李董事長鴻源：

如無其他問題，本案洽悉。請依規定進行法人變更程序。

第二案

案由：本會第7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張常務董事瓊玲：

如無其他意見或補充說明，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提報本會102年度1至5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張常務董事瓊玲：

關於本案，請教各位董事及先進的意見。

張常務董事錦麗：

關於第 15 頁的千禧年目標性別指標成效，暴力防治是否包括在內。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但是放在長程目標；後續可以請家防會提供協助，以提出我們的指標與成果。(萬秀娟研究員補充：千禧年的八個目標為聯合國所訂定，未針對暴力防治做出特別規劃，但在後 2015 年的指標建立已進行討論。)

李常務董事萍：

關於訂立指標的執行面，何時可以完成；另外，進行女性勞參率的研究，其實也和 APEC 鼓勵女性參與就業市場有關，其完成的時間點為何。

羅董事燦煥：

關於籌劃性別主流化學分班，請說明時數、招生對象、取得學分的誘因、期程與進行方式。

陳董事曼麗：

關於普及照顧專案應該要有所延續，但我看到今年與明年度的預算都是零，併入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計畫，是否會造成某些主題會議不了了之，或是日後仍會創造相關的討論平台以累積深度。

黃副執行長鈴翔：

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涉及許多面向，各位董事可以上網參看辦理情形與會議紀錄以瞭解相關討論狀況，基金會在去年設立民間提案機制，鼓勵提出值得繼續討論的議題，後續便是召請相關專家學者、董監事，針對該議題進行確認後提案交由相關小組追蹤；另外，婦女館辦理跨領域溝通論壇形成提案，也能達成持續監督的效果。至於女性勞參率研究是來自本會與性平處的合約，依據其需求而由本會提出報告，俟後續成果出來後，將再進行審查。在性別主流化學分班的部分，以往僅與台灣師大合作，於婦女館辦理 36 小時共計 2 學分的課程，今年則是擴大辦理，除了在 9 月底完成地方案例分析，後續則開展北部 2 學分、中部及南部各 1 學分的班次，對象為公務人員，至拿到學分後能否與任用機制結合，目前不在討論範圍內。

簡執行長慧娟：

給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應屬可行，惟如涉及任用機制，則有相關規定與限制。

張常務董事瓊玲：

升官等要通過相關考試與訓練，目前則是發展高階人才庫做為政府的重點

培訓對象，必須要是具備性平意識者方能合乎勝任高級文官的條件。是以學分認證如何與公部門結合，以及提升未來的可用性等，可以再做研究。

另外，請執行長於率本會主要幹部於近日召開常務董事會議，討論常務董事如何協助基金會業務項目的細部分工和內容，並對於方才各位董事所提出的意見多所考量。

第四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2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案。

張常務董事瓊玲：

關於本案，請教各位董事及先進的意見。

柯主任秘書綉絹(財政部)：

會議手冊第 29 頁提出溝通平台、CEDAW 專案、婦女團體培力原申請公益彩券基金 792 萬元，經內政部核定補助 634 萬 8000 元，不足部分以自籌因應，但在第 61 頁的公益彩券專案經費收支明細表則是列出 430 萬，請問實際預算數。

黃副執行長鈴翔：

去年送立法院通過的預算為 430 萬，但我們在送申請案時規劃 792 萬，當時考量達成可能性，因此在編列上比較保守。可是基金會預算在每年 6 月就須送立法院，但到年底的預算仍然會有很多變化，我們也很困惑，這部分應該要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柯主任秘書綉絹(財政部)：

應該用核定的數字編列。

陳專門委員梅英(主計總處)：

預算在估列時就先概算申請的數目。

簡執行長慧娟：

由於現在才要開始審核 10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的案件，所以基金會在補助計畫經費的估計上會有時間差，因為最後基金會到底會得到多少補助很難在此時確定，所以一般在預算編列上便會較保守。

柯主任秘書綉絹(財政部)：

在編列預算時，盡量與申請的數字相符合。

張常務董事瓊玲：

後續將業務內容及預算編列情況做出詳細解釋，如有需要再向財政部請教。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運作機制與業務歸屬案，提請討論。

李董事長鴻源：

該案涉及本會的組織機制與業務歸屬，請各位董事對本案提出相關意見。

顧董事燕翎：

本會成立的宗旨及運作方向在於維持民間運作的自主性，也是政府的工作夥伴，在目前的國際處境之下，能夠既獨立又可作為橋樑的特性應加以保持，使基金會能繼續運作，接受各部會的委託或與民間組織合作，以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有彈性地做好民間與政府的溝通協調。

黃董事馨慧：

婦權基金會在當時的成立背景是因為缺乏性平專責機構；我個人贊成基金會保有民間的自主性，成為政府的工作夥伴。此外，該考量的是在制度層面如何確保基金會日後不只處理婦女福利的業務，亦兼顧國際交流、民間團體與政府之間的橋樑，以及智庫研究、提出政策建議等。

陳董事曼麗：

中央部會在性別業務方面有著很大的進步，地方政府則稍顯參差不齊，而基金會因為帶有民間色彩，所以較能與民間組織產生連結，如果不能將地方政府的性平業務加以活絡，很可能就會只停留在中央方面產生成效，因此建議基金會在功能層面，能與地方政府及團體產生連結，就能將行政院正在推動的政策加以延伸。

李常務董事萍：

基金會在早期是負責執行婦權會的決議，現在最大的特色就是成為民間與政府的橋樑，辦理溝通平台、婦女團體培力等都是協助政府的觸角所未及者，因此基金會在定位上可以協助中央政府著力，做為強化地方功能、促進各縣市婦權會運作，使之更為明確並深入人心。

張常務董事錦麗：

其實婦女權益是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核心，目前中央業務進行得如火如荼，而如何能更著重地方的培力與整合，會是未來的重要工作方向；至於過往所扮演的國際交流角色也相當好，希望日後可以繼續強化。

張常務董事瓊玲：

基金會過去的成績斐然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未來在政策發展與智庫功能方

面，可以貢獻我過往的經驗和基金會同仁一起努力，而執行長是不可或缺的靈魂人物，希望能針對基金會的未來提出願景；由於執行長來自社會司，與婦女、婦幼保護業務息息相關，在帶領基金會方面也一定能令人放心，讓性平與婦女業務攜手向前、開花結果。

黃董事馨慧：

在運作機制方面，想特別請教的是若內政部撥付基金會經費作為重要資源，是否會導致基金會擔負相當多的行政工作，而使基金會獨立運作的功能有所落差。

楊參議筱雲：

本案涉及5月30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院長所裁示。當時婦權基金會的設置，與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的協調相當順利，隨著性別平等處的成立，就工作整體力量而言是相加的，但日後在時間的推移下，是否可能在性平業務的推展產生距離。婦權基金會原本是作為行政院婦權會的智庫，爾後則成為性平會的智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一年半以來，在所有相關會議中，婦權基金會是當然的列席單位，也有相當多的業務與基金會密切合作，希望這樣的關係不會受到疏離或打斷。

簡執行長慧娟：

內政部社會司在推動業務上和地方的關係相當緊密，而婦權基金會本質上說來仍屬民間組織，各自在建立地方溝通平台或培植地方能量，皆有其應扮演的角色。內政部則是提供資源，如何讓基金會在國際業務、在地培力、人身安全等重要議題等方面發揮功能，加強和縣市婦權會及民間團體的連結，強化智庫的研究發展功能都是工作要項，應該說，只要是促進婦女權益有利者、以婦女權益為指標表，就是我們該去進行的工作。

李董事長鴻源：

在經費方面是否可能會不足？

簡執行長慧娟：

內政部無論是委託基金會經營婦女館或長期的培力訓練工作，都有來自公務預算或公益彩券回饋金等相關經費的支應。另基金會除孳息外，也同時接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經費委託或補助辦理各項方案計畫。

張科長靜倫：

基金會在各位董事的帶領下有其自主性，任何業務的執行、規劃、操作，都要得到董事會的同意，我想這點應該可以放心。另外，董事會所關注連結地

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一事，這是內政部婦女福利科所努力的目標及工作重點。另外在行政體系來說，內政部及各部會是接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督導指揮，相關政策交辦，任何部會都有推動的責任。

黃董事馨慧：

目前在我們的董事會中，性平處並非當然的一員。但性平處為推動性平業務的重要單位，是否應考量有其位置。

李董事長鴻源：

若要將性平處納入董事會的當然一員，則需要修改章程，應留待下次會議提案處理；婦權基金會並非內政部的單位，而是民間組織，另董事組成來自於各部會，因此不會僅處理內政部的事務，誠如方才顧董事燕翎所言，希望能由一級以上的主管參加會議，也是期許各部會能善用基金會的功能，使之成為政府的工作夥伴。關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督導與建議也一定會接受，至少可以訂立幾項指標或行動方案加以落實，例如：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的連結、與中央政府各部會的聯繫，成為一個真正具有功能的基金會。

楊參議筱雲：

修訂章程需要一些時間，目前至少可以在基金會的董監事會議上列席。

李董事長鴻源：

列席是當然的，但我們還是以修章程為目標，在下次會議提出。

陳董事曼麗：

關於基金會的定位，是否需要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簡執行長慧娟：

本案係依據院長於行政院性平委員會議之裁示，在此次董事會討論基金會的功能與歸屬，部長經彙整各位委員討論確認基金會為民間組織，至於是否需要修訂章程，並將性別平等處納入調整董事員額，是日後的目標，另外也應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專案小組會議針對本議題的討論結果而定。

張常務董事瓊玲：

待性別平等會的會議紀錄完成後，再行討論是否需要回應；目前已確立基金會定位為政府捐助成立的民間組織，未來的發展方向則請執行長研議，在無礙於本會的前提下，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讓本會業務儘速推動並執行，至於相關會議也會請性平處參與，以共同合作。

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會議結論：

- 一、擔任董事的部會首長請盡量親自參加，如不克前來則請一級以上主管與會；開會前請執行長親自致電通知。
- 二、本次會議內容，依據發言意見紀錄並確實執行。